

宜丰县财政局文件

宜财购诉[2022]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宜丰县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项目设备及装修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建达-YF2022-002）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茂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心街1栋26号

邮编：330004

联系人：吴祖耀 联系电话：19142006280

授权代表：杨家铭 联系电话：19142006280

被投诉人1：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丰县新昌镇虎形东巷九栋27号

联系人：罗运才 联系电话：18279549683

被投诉人2：江西地可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9089 室（璜溪大道 19 号）

联系人：邓生飞 联系电话：18179102545

三、基本情况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宜丰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宜丰县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项目设备及装修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建达-YF2022-002）”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活动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宜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诉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邮寄投诉材料到我局进行投诉，2022 年 11 月 23 日按要求补正了投诉材料。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投诉采购活动中的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

投诉事项 2：投诉中标公司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函是否真实响应。

投诉事项 3：投诉招标代理公司在开标室的开标程序。

被投诉人称：

投诉回复事项 1：该项目评标过程在相关部门监督下全程封闭进行，评标过程是保密的，评标结果由评审专家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定的结果，对于评标结果我公司是认可的。

投诉回复事项 2：评审专家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定的结果无误，再次让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所有资料一一核对，中标单位资料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无问题。（由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证）。

投诉回复事项 3：按政府采购财政 87 号令第四章开标评标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要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是由采购代理开启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并与采购人一起审查。因采购代理机构操作人员失误，遗忘关闭直播，导致 5 家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都在开标大厅公开，但是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没有泄露贵公司其他保密的文件，监管部门可以核实开标大厅监控，并对此项目实质性的中标结果不造成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根据招标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第 4 点）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然后贵公司在开标大厅现场无异议。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

投诉事项 1，中标单位江西地可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实验台台面的相关检测报告。通风柜、楔型消音器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仅具备 CMA 标识，未同时具备 CMA 和 CAL 标识。投诉事项 1 成立。

投诉事项 2，经核实，在技术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未提供和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作出的响应为无效响应。投诉事项 2 成立。

投诉事项 3，经我们到宜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录像核查，并调阅了投诉人邮寄的视频资料，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因采购代理机构操作人员失误，遗忘关闭直播，导致 5 家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都在开标大厅公开，但是采购代理机构没有泄露该公司其他保密的文件，对此项目实质性的中标结果不造成影响。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宜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